

2021 年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才聚日照-直通名校”高校专场招聘面试公告

按照 2021 年日照市“才聚日照-直通名校”高校专场招聘系列活动要求，现将面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面试人员范围

2021 年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才聚日照-直通名校”高校专场招聘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二、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定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日照职业技术学院进行，具体详见面试通知单。

三、面试方式及内容

1. 教师岗位：采用试讲、答辩方式，试讲 15 分钟，答辩 5 分钟。试讲、答辩内容为报考岗位的专业知识和相关问题。按抽签顺序，提前 30 分钟提供试讲内容，考生独立备课，再进行试讲、答辩。

2. 辅导员、工作人员岗位：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包括审题、思考和回答时间）。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组织计划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专业素养等综合素质。

3. 博士研究生岗位：采用面谈的形式进行。重点了解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研究领域、岗位适应情况，以及特长优势等。

四、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

进入面试的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至 14 日下午 4 点（工作时间），到学校组织人事处（天润楼 602 室）进行资格审查，同时领取面试通知单。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须出具报名人员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证件照。近期同底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3 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反正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 国家承认的学位、学历证书。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阶段学历证书、学位证书；2021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

4. 研究方向佐证材料。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和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委托地市级外事翻译中心，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5. 同意报考证明。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附件 1）。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定向委培单位出具

同意应聘介绍信。中小学教师报考的，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6. 党员证明。招聘岗位有“中共党员”要求的，需提供中共党员证明信（附件2）。

7. 学生干部任职证明。招聘岗位有“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及任职年限”要求的，需提供学生干部证明（附件3）。

五、面试注意事项

1. 请参加面试考生面试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明或社会保障卡)和面试准考证，其他证件和材料一律不作为参加面试的身份证明。未带齐以上证件的，不得进入考场。

2. 请考生务必按照面试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取消面试资格。

3. 面试人员务必保持网上报名填写的联系电话畅通。

六、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参加面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3. 来鲁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

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 14 天内来鲁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鲁的人员，应于面试前向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面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联系电话：0633-7987021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2

党员证明信

中共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_____同志，性别_____，民族_____，
_____年_____月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_____党支部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为中共正式（预
备）党员。

特此证明。

党组织(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生干部证明

_____同学系我校（院）_____系（院）
_____专业学生，该生在校期间曾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及
任职时间如下：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特此证明。

毕业院校学生处（团委）盖章

年 月 日